

证券代码：871053

证券简称：维海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陈丹东、陈友春、刘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涛、杨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等。

同时，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8-9月根据上市审核要求和公司自查对公司2020年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进行更正。经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重新理解和审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新测算2020年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对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内容保持一致，公司经谨慎审查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014）、《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内容保持一致，公司经谨慎审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